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AC.237/37
9 July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政府间谈判委员会
第八届会议

1993年8月16日至27日,日内瓦
临时议程项目3(a)

关于资金机制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
提供技术和经费支助安排的事项

执行第11条(资金机制)第1-4款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决定其工作的首要重点是《公约》中指明需由第一届缔约国会议采取行动的那些任务(A/AC.237/24,第43段)。其中任务B.1为:“执行第11条(资金机制)第1-4款”。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由第二工作组开始讨论了这一项目。

2. 秘书处提交了A/AC.237/26号文件作为该届会议讨论的背景文件,其中提出了若干问题。委员会审议了这些问题并就其中一部分议定了结论,需要采取后续行动(A/AC.237/31第32段)。委员会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继续进行有关这些问题的工
作(A/AC.237/31,第32(o)和51段)。

3. 对后续行动要求的回应将载于在本分项下为委员会准备的下列文件:

- (a) 关于资金机制的政策、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的提议。第二工作组主席团成员的说明(A/AC.237/37/Add.1);
- (b) 确定议定边际成本金额的方法。秘书处的说明(A/AC.237/37/Add.2);
- (c) 缔约国会议与资金机制经管实体之间业务关联的运行方式。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秘书处的说明(A/AC.237/Add.3);
- (d) 有关评估资金需要的内容。秘书处的说明(A/AC.237/37/Add.4)。

4. 秘书处为第七届会议准备的文件提及的一些体制问题仍有待解决。其中之一是委员会是否能够促成就整顿全球环境基金一事达成协议(见A/AC.237/26,第57段)。期望就这一基金能在定于1993年12月召开的参加国会议上议定一套整顿计划。

5. 全球环境基金于1993年5月下旬在北京举行了两次会议:一次是关于补充资金的会议(5月25日),另一次是参加国的常会(5月26日至27日)。两次会议的主席在会后印发的摘要仅有英文本,现附于文件英文本之后,供委员会参考。

XX XX XX XX XX